

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

110 年 6 月 6 日訂定

壹、基本概念

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可以做為輔助監測，但不能替代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或在工作場所中預防 COVID-19 傳播之非醫學介入措施，企業仍應參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；此外，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(NAAT)方法，抗原快篩敏感性、特異性較低，較易有偽陰性、偽陽性問題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 SARS-CoV-2 感染之依據。最重要的是，員工若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或有接觸史、群聚史者，都應直接至社區篩檢站或醫院就醫採檢。

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(範例如附件，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、使用之快篩試劑、受檢對象、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、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)，向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位報備，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，俾後續相關防疫應處。另外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督導業管企業防疫狀況，亦可要求企業向其報備抗原快篩計畫及執行結果。

貳、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

一、使用時機：

1. 抗原快篩適合於預期檢驗對象感染病毒的比例高(也就是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)，需快速篩檢大量個案時使用，

如 COVID-19 流行時期或發生群聚案件時。

2. 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，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，反而造成企業營運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。另外，病毒量低或處於發病晚期之患者進行抗原快篩，可能會有偽陰性問題；另外，針對無症狀者進行抗原快篩，效益也較低。
3. 建議企業應視職場特性並考量上述原則，再行決定是否採取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措施，例如高疾病傳播風險、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、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。

二、使用條件：

1. SARS-CoV-2 抗原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，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。
2. 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的抗原快篩試劑，皆需由合適之專業醫事人員(建議由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、醫檢人員)執行採檢、操作、結果判讀，不具資格者，不可自行操作。為維護檢測品質，建議企業洽詢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。
【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臺灣社交距離 App 及採檢地圖/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院清單(含機構代碼)查詢聯繫】
3. 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策略，事前應充分考量預估之快篩試劑、快篩站設置、員工安置場所以及

其他衍伸之相關花費事項，以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、物力。

三、採檢站設置、採檢環境、防護配備、醫療廢棄物處理事宜:

1. 有關快篩站設置標準，請參考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，採檢環境需通風良好、且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皆有適當等級防護之狀況下進行，並須注意受檢員工於採檢前、採檢後等待結果的時間，皆需有人流管控、動線規劃、戴口罩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有關採檢過程醫療人員、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，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表一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。
2. 建議採分批進行採檢，避免群聚，並將每批採檢名單造冊，方便後續疫調追蹤。
3. 採檢結束後，須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，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；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。

參、抗原快篩通報及後續處理：

一、抗原快篩陽性後續處理

1. 應依「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辦理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(COVID-19)係法定傳染病，依據其病例定義，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已符合通報定

義，依法須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。倘員工抗原快篩陽性，雇主應負責依照地方衛生單位指示安置抗原快篩陽性者，於等待核酸檢驗結果期間，雇主務必安排適當隔離處所，或在適當的防護下盡速安排快篩陽性員工回住所隔離，等待核酸檢驗結果，並確保抗原快篩陽性者不可以離開指定處所。後續經核酸檢驗結果陰性者可以解除隔離，惟仍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採檢後第 14 天。

2. 倘人員經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，後續亦應配合疫調，且經匡列為接觸者的員工須配合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。

二、抗原快篩陰性後續處理

員工抗原快篩陰性，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。如為高感染風險者，可評估進行核酸檢驗，並依「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辦理。

肆、執行頻率

職場執行抗原快篩之頻率，可取決於該職場特性、快篩量能，透過感染風險評估或專業醫師判斷而定。須注意，員工經抗原快篩測試陰性，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 SARS-CoV-2 病毒抗原，並不能代表安全無虞，仍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策略。

伍、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

- 一、 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員工同意(例如填寫同意書)，員工可自願參加，不得脅迫員工接受採檢。
- 二、 採檢前應充分告知受測員工，接受抗原快篩後續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以及所使用之檢驗方式、試劑廠牌等資訊。
- 三、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、處理、應用之個人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，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- 四、 員工倘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，不可歸責於員工，且雇主不得視為曠工，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未出勤期間，因與請假有所區別，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，宜不扣發工資。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勞工，除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者外，雇主如要求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不要出勤工作，工資仍應照給。